附件2

**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治未病中心体检须知**

尊敬的客户：欢迎您莅临自治区中医医院及中医研究院治未病中心，首先请您先仔细阅读体检须知。

**一、必遵规定**

1、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、一寸彩色照片一张。

2、勿携带儿童陪伴，并遵守非检查者请勿进入检查区。

3、禁止在检查区内使用手机，以免干扰、损害仪器影响检查结果。

4、所收取检者血、尿标本由本中心处理、受检者不得有异议。

5、查体当日请不要携带首饰及贵重物品，如有丢失本中心概不负责，不穿花色、带金属亮片内衣，不穿连体丝袜。

6、肠镜等特殊检查不能与体检同一天进行。

7、请于检查当日早上8:00-10：30间按到达次序到体检接待室领取体检指引单并依次进行检查。

8、如有幽门螺旋杆菌检测，请早晨不要喝水、男性不要抽烟。

**二：饮食原则**

1、请于检查前三天正常饮食。

2、检查前一天晚宜清淡饮食，勿饮酒及食用高脂肪、高蛋白类食物。

3、请于体检前8小时禁食、水，以保证查体正常进行。

4、拟行胃、肠镜检查者于检查前一晚餐后完全禁食、禁水。

5、拟行肠镜检查者请按肠镜检查注意事项准备。

**三：女性注意：**

1、怀孕、哺乳期或可能已受孕者及正在备孕者，请预先通知医护人员，避免X光及宫颈涂片检查。

2、受检者月经期间，勿留取尿标本送检及就受血相关（如卵巢）肿瘤标志物及宫颈涂片检查、液基细胞学检查、胃肠镜等检查，同时请预先通知医护人员，另行安排补做上述检查。

3、妇科腔内超声采取阴道镜检查不需要憋尿，普通妇科超声检查前需喝足一定量的水，保持膀胱充盈。

4、未婚女士（包含未满18周岁者）如行妇科检查及相关检查项目时敬请父母或本人签署同意书。

5、受检前日请暂停用阴道用药及冲洗，避免性生活。

**四、特殊人群：**

1、患有高血压、冠心病患者请按时服药（少量饮水不会影响体检结果）；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，请随身携带常规（急救）药品，空腹抽血后按规定服药。

2、体检时需向医师详细说明本人患慢性病的具体病史。

3、患有严重病或行动不便需要搀扶、护理者，建议挂号就诊。

**检后须知：**

1、体检结果出来后，需认真解读。

2、对某些有意义的指标及时复查，如对其中的指标不是很清楚，不要不予在意或者担心焦虑，最好找医生咨询。

3、对确诊的疾病要重视，严格遵照医嘱进行治疗，如改善生活方式、服用药物等，使体检的目的真正落到实处。

4、妥善保存检查结果，建立自己的健康档案！

**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治未病中心位置**

**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114号中医研究院2号停车场旁5号楼二楼体检科**

**乘车路线：**

**106、108路到“中医研究院”站下车即到！**

**联系电话：0951-5600532**